

应该掌握的企业所得税基本知识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BA_94_E8_AF_A5_E6_8E_8C_E6_c46_78147.htm 准予扣除项目 《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，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、费用和损失：成本即生产、经营成本，是指纳税人为生产、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。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、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（经营）费用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。税金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、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。教育附加费可视同税金，准予在税前扣除。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因其属于价外税，故不在扣除之列。损失即纳税人生产、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，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，以及其他损失。下列项目，按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纳税人在生产、经营期间，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，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；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，在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，按照计税工资扣除。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，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报财政部备案；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，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%、14%、1.5%计算扣除；纳税人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在年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纳税人按规定支出的与生产、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，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，经核准后在扣除标准范围内的准予扣除，具体扣

除标准如下表所示：表1 级数 全年营业收入 扣除比例 速算增加数

级数	全年营业收入	扣除比例	速算增加数
1	在1500万元以下的（不含1500万元）	不超过营业收入5%	0
2	在1500万元以上（含1500万元），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	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3%	3
3	在5000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元），不足1亿元的部分	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2%	8
4	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	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1%	18

业务招待费扣除标准 = 当级营业收入 × 当级扣除比例 + 当级速算增加数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